

ICS 83.160.01  
G 4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657—2008

GB 21657—2008

## 橡胶加工炼胶车间防尘规程

Code of dust control in the compounding workshop  
of the rubber manufactu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橡胶加工炼胶车间防尘规程  
GB 21657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3185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1657—2008

2008-04-22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5 要求

- 5.1 新建、改建和扩建企业厂址选址应远离居住区、学校、医院和人口密集的区域,并位于被保护对象的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、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,企业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。
- 5.2 炼胶车间应位于厂区其他建筑物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。
- 5.3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,应使加工过程密闭化和自动化。
- 5.4 车间内应有通风除尘措施,粉尘净化达到 GB 16297 要求后排放。
- 5.5 工作场所空气中炭黑粉尘、其他粉尘容许浓度分别为  $4 \text{ mg/m}^3$  和  $8 \text{ mg/m}^3$ 。
- 5.6 在车间内存储袋装、箱装、桶装的粉料时应存放在规定的地方,存放位置要有明显标志。
- 5.7 车间的墙壁、顶棚和地面应平整光滑,易于清扫。严禁用压缩空气吹、扫粉尘。严禁用水冲洗地面,应采用移动式清扫设备。
- 5.8 车间应设休息室、存衣室、更衣室、淋浴室,不应设浴池。工作服、便服分柜;休息室正压。淋浴室、便池等数量应根据职工数量及性别比例合理设置。
- 5.9 休息室应保持整洁、空气新鲜。饮食及其用具应放在休息室内。
- 5.10 存衣室、休息室、厕所等应在适当的位置设手动开关洗涤池或有自动开关的洗涤装置。
- 5.11 除尘系统应定期检修清理,确定期限。

## 6 防止粉尘危害的措施

- 6.1 炭黑从投料部位到炼胶投料应采用密闭输送(如气力输送等)、自动称量、自动投料装置。
- 6.2 炭黑宜采用造粒炭黑,炭黑宜采用太空包和槽车运输。在解包投料处应设除尘系统,解包机应单独房间,保持负压。废包装袋存放地区有明显标志和包装设施,防止运输途中炭黑粉尘的散落,落实废包装袋回收方式。
- 6.3 粉料加工和配料应在单独房间进行,操作地点应设除尘系统。混炼胶量达  $10\,000 \text{ t/a}$  时,小料配料宜采用自动称量。
- 6.4 当开炼机作混炼时,应严格采取防尘措施。密炼机上辅机、下料管等粉尘发生源处应设除尘系统。
- 6.5 密炼机采用人工投料时,炭黑等粉料应采用聚乙烯包装,连袋投入机内。
- 6.6 压片机应根据国家粉尘排放标准,选择除尘器和排风口高度。
- 6.7 进风口应设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,进风口与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 $10 \text{ m}$ ,排风口高于进风口  $6 \text{ m}$  以上。
- 6.8 个人卫生与防护
  - 6.8.1 人工配料、投料和检修除尘系统及排尘系统时,操作者应穿戴好防微粒口罩、手套、防尘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  - 6.8.2 应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并经常清洗、保持整洁。
  - 6.8.3 严禁在生产场所饮食,饮食前应洗手、漱口。
  - 6.8.4 现场操作人员不准穿工作服离开本生产区域。

## 7 防止粉尘危害的管理措施

- 7.1 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橡胶加工企业应将防尘通风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- 7.2 企业应制定治理粉尘的技术措施计划,完善防尘措施,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和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。
- 7.3 企业应建立、健全防尘管理机构,配备专职防尘管理人员,具体负责防尘工作的管理与防尘技术措

## 前 言

本标准第 5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的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: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、昊华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贵君、臧庆立、李国红、赵雪蓉、徐伟春、姜忠勤、张立纲。